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違失與不當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糾正農委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楊美鈴調查我國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認證與管理調查報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有疏失之糾正案。

100 年 3~4 月間，新北市衛生局及消保會陸續公布抽驗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的結果，部分具有 CAS 標章的肉品及冷凍食品遭檢出不得殘留的抗生素，其中甚至含有國內禁用的動物藥物，嚴重危及學童及消費者健康，經監委程仁宏、楊美鈴立案調查後，發現農委會現行「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存有三項缺失如下：

一、新北市衛生局及消保會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農委會未能確遵「優良農產品追蹤查驗作業要點」之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市售品抽驗作為敷衍草率，顯有怠失。

新北市及消保會公布抽驗檢出營養午餐不當殘留動物用藥後，經農委會查證 7 件為 CAS 產品(肉品 5 件、冷凍食品 2 件)，該會雖在 5 月 17 日宣布國內 CAS 肉品廠全面降為普級追蹤，並進行跨部會聯合稽查作業，試圖挽回民眾信心，惟調查後發現，農委會雖將前開檢驗不合格情

事判定為「主要缺點」，卻未依照「優良農產品追蹤查驗作業要點」規定，將不合格產品生產廠降級改列為每月需接受追查或抽驗的「加嚴級追蹤」等級，明顯違反作業要點規範；此外，該會雖於事發後加強市售 CAS 肉品抽驗作業，卻只挑選 1~2 項動物用藥進行檢驗，對於同屬不合格的冷凍食品，卻未併入加強抽驗清單，主管機關的管理作為顯有疏失。

二、現行農產品驗證機構相關管理法令雖已規範驗證機構喪失驗證能力之要件與退場機制，惟對欠缺驗證能力之定義與認定標準未臻明確，導致不適任驗證機構肇生驗證業務執行疑慮時，主管機關未能追究其業務疏失，亦無法明確實施裁處作為，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農委會實難辭其監督管理不周之咎。

CAS 產品上市前，需由農委會認證通過的驗證機構對產品生產廠(場)及產品進行審查，而市售 CAS 產品亦需仰賴該機構對經營業者進行追蹤查驗作業，以確保其軟、硬體設備符合品質規範，足見驗證機構的專業素質正是為 CAS 產品品質把關的關鍵，對於不適任驗證機構，相關法令亦有「廢止認證」的退場機制，但經監委調閱相關資料後發現，部分抽驗不合格的 CAS 冷凍食品經營業者，其品管措施屢經某驗證機構評核為「良好」，事發後卻又因相同品管缺失而遭撤銷標章，顯示該驗證機構已欠缺稽核能力，嚴重斲傷認證制度的公信力，農委會雖坦言該機構稽查能力確有不足，卻認為未達喪失驗證能力的程度，故未

予以「廢止認證」的處分，但現行法令亦未明訂「能力不足」的裁處措施，導致主管機關落入無法可罰的窘境。

三、農委會迄未全面審視「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導致部分基準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未能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現行管理標準，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又輕忽源頭管理作為，致使藥物殘留項目之檢測頻率未具標準規範，肇生產品品質把關闕漏，相關作為均有疏失。

經檢視「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後，發現現行規範存有諸多未盡周延之處，以冷凍食品為例，該類產品多由禽、畜、水產品及蔬果原料加工而成，卻未將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檢驗納入品質規格內，或以衛生主管機關早已停用，靈敏度較差的生物分析法進行肉品抗生素殘留檢驗，且原料及成品的藥物殘留檢驗頻率又未具有一致標準，導致 CAS 產品雖通過業者品管，卻屢遭其他機關檢出藥物不當殘留。

此外，農委會雖在 CAS 產品肇生抽驗不合格情事後，立即研議相關改善措施，惟對於「脫氧羥四環黴素」等國內核准使用卻未有安全容許量的獸醫處方用藥，反歸咎於衛生署迄未訂定標準所致，導致產業發展備受影響，甚至要求該署對存有相同情況的動物用藥品併予訂定殘留標準，嚴重漠視消費者權益。續經查詢「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訂定目的，係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避免人畜共通藥物不當流用，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倘相關標準有增(修)訂的

必要，則應依循衛生署及農委會業已建立之作業機制，由農政單位提供相關毒理及藥理等科學事證，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後，始得變更品項或標準。有鑑於農委會及衛生署分別為國內動物用藥及食品安全之業管機關，故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範品項與標準的增(修)訂作業時，除考量產業用途外，亦應顧及禽畜最終食用目的，詳加審酌國人體質及飲食文化，在相關科學事證評估下，訂定合宜的本土標準，以善盡國人食品安全把關之責。

總結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調查發現，此次藥物不當殘留事件絕非偶然，主管機關從產品的源頭管制到危機處理，均有諸多可議之處。首先，在風險管理方面，農委會雖於事發後實施加強抽驗作為，卻只對抽驗肉品進行 1~2 項動物用藥檢驗，反觀同屬不合格的冷凍食品卻未被納入加強抽驗清單，衍生管理漏洞；此外，市售產品藥檢不合格的生產廠，農委會應依法改列「加嚴級追蹤」，但經本院調查發現，該會長期未落實該項制度，管理規範形同具文。續經追查主管機關對產品及生產廠(場)的稽核制度後，發現部分藥檢不合格業者的原料與成品品管屢獲驗證機構評核為「良好」，卻又於檢出禁用藥物後，因品管不佳而遭撤銷 CAS 標章，顯見稽核機構的查察結果不實，嚴重斷傷認證制度的公信力，農委會除無法適時發現外，事後亦未實施裁處作為，明顯怠於監督。在源頭管理上，監委程仁宏、楊美鈴發現部分 CAS 產品的驗證基準規範並未周延，

例如：以禽畜水產品及蔬果為原料的冷凍食品，不需進行農藥或動物用藥的殘留檢驗，或仍使用靈敏度較差的生物分析法進行肉品的抗生素殘留檢驗，且各類產品的藥物殘留檢測頻率都未有一致標準，導致通過業者品管的市售CAS產品，卻屢遭其他機關檢出藥物殘留不符標準的矛盾現象。

農委會雖於事發後研議改善措施，卻仍將部分動物用藥不當殘留情事歸咎為衛生署未訂定殘留標準所致，並要求該署應全面修訂現行標準。對此，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提出嚴正呼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的訂定目的，正是為了保障國人食用安全與健康權益，且其增修訂程序已有明確作業機制，任何機關都不應在欠缺相關科學事證情形下，貿然變更既有項目或標準。監察院往後除將持續追蹤機關的後續改善情形外，對於未善盡職責保障民眾權益者，將不排除對機關首長提出質問或糾彈失職人員。

